|  |
| --- |
|  |

静安区货币金融服务统计报表制度

（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

上海市静安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制定

2025年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上海市静安区投资促进办公室负责解释

目 录

1. 总说明…………………………………………………………………………………………… 1
2. 报表目录…………………………………………………………………………………………2

三、调查表式…………………………………………………………………………………………3

四、主要指标解释……………………………………………………………………………………6

一、总 说 明

为更好地掌握静安区商业银行存贷款和两项收入、证券公司证券交易额及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等情况，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经济、金融运行情况，切实为地方政府进行宏观调控提供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相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一、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实施范围为静安区重点商业银行总行（本部）、分行（营业部）及分行不在本区的银行支行、重点证券公司总部、分公司及营业部以及重点保险公司总公司、分公司及支公司。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保险公司应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调查表式，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重点银行是指参加国民经济核算的14家银行，重点证券公司是指证券交易额总额占全区总额90%以上的证券公司，重点保险公司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占全区总额90%以上的保险公司。

**二、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商业银行存贷款、两项收入、证券公司证券交易额以及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等信息。

1. **实施方法**

本报表由静安区投资促进办公室负责布置、催报和审核。

**四、统计报告期**

本报表制度为月报，于每月月后10日前进行报送，遇节假日顺延3个工作日。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保险公司必须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

**五、数据报送方式**

本报表在制度规定时间内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报送至静安区投资办。

**六、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静安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地址：巨鹿路915号15楼

电话：33372335

电子邮件地址：jinrongban204@163.com

联系人：张瑞馨

1. 报 表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日期 | 报送方式 | 页码 |
| （一）基层定报表式 |
| 静金融01表 | 商业银行存贷款及两项收入情况表 | 月报 | 本区内相关银行总行、分行及分行不在本区的银行支行 | 月后10日前 | 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进行报送 | 3 |
| 静金融02表 | 证券公司证券交易额情况表 | 月报 | 本区内相关证券公司总部、分公司及营业部 | 月后10日前 | 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进行报送 | 4 |
| 静金融03表 | 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表 | 月报 | 本区内相关保险公司总公司、分公司及支公司 | 月后10日前 | 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进行报送 | 5 |

1. 调查表式

商业银行存贷款及两项收入情况表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 | 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 静金融01表静安区投资促进办公室静安区统计局静统函〔2025〕1号2026年1月 |

2025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上年同期 |
| 本月末 | 1-本月 | 本月末 | 1-本月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一、人民币存款余额 | 亿元 | 1 |  | - |  | - |
| 其中： 1、个人存款余额 | 亿元 | 2 |  | - |  | - |
|  2、公司存款余额 | 亿元 | 3 |  | - |  | - |
| 二、人民币贷款余额 | 亿元 | 4 |  | - |  | - |
| 其中： 1、个人贷款余额 | 亿元 | 5 |  | - |  | - |
|  2、公司贷款余额 | 亿元 | 6 |  | - |  | - |
| 三、外币存款余额 | 亿元 | 7 |  | - |  | - |
| 四、外币贷款余额 | 亿元 | 8 |  | - |  | - |
| 五、普惠金融贷款 | - | - | - | - | - | - |
|  1、当年累计新增贷款金额 | 万元 | 9 | - |  | - |  |
|  2、当年累计新增贷款企业数 | 个 | 10 | - |  | - | - |
| 3、平均利率（无法提供则提供最低利率） | - | 11 | - |  | - | - |
| 4、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万元 | 12 |  | - |  | - |
| 5、当年累计新增“首贷”企业数 | 个 | 13 | - |  | - |  |
| 6、当年累计新增“首贷”授信金额 | 万元 | 14 | - |  | - |  |
| 7、当年累计新增“首贷”贷款金额 | 万元 | 15 | - |  | - |  |
| 六、专利权质押贷款 | - | - | - | - | - | - |
|  1、余额 | 万元 | 16 |  | - | - | - |
|  2、落地项目数（具体名称填写第十一部分） | - | 17 | - |  | - | - |
| 七、绿色金融 | - | - | - | - | - | - |
|  1、绿色贷款余额 | 万元 | 18 |  | - |  | - |
|  2、绿色债券数量 | 个 | 19 | - |  | - | - |
| 八、数字人民币 | - | - | - | - | - | - |
|  1、对公钱包累计数 | 个 | 20 |  | - | - | - |
|  2、个人钱包累计数 | 个 | 21 |  | - | - | - |
|  3、累计布点商户数 | 个 | 22 |  | - | - | - |
| 4、累计升级pos机台数 | 台 | 23 |  | - | - | - |
| 九、两项收入情况 | - | - | - | - | - | - |
| 1、利息净收入 | 万元 | 24 | - |  | - |  |
|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万元 | 25 | - |  | - |  |
| 十、银行两项收入运行情况1、本年末利息净收入预计比上年 ①上升 ②持平 ③下降 备注:\_\_\_\_\_%2、本季度利息净收入预计比上年 ①上升 ②持平 ③下降 备注:\_\_\_\_\_%3、本年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预计比上年 ①上升 ②持平 ③下降 备注:\_\_\_\_\_%4、本季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预计比上年 ①上升 ②持平 ③下降 备注:\_\_\_\_\_%十一、专利权质押贷款落地项目名称：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证券公司证券交易额情况表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 | 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 静金融02表静安区投资促进办公室静安区统计局静统函〔2025〕1号2026年1月 |

2025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上年同期 |
| 本月末 | 1-本月 | 本月末 | 1-本月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一、证券交易额 | 亿元 | 1 | - |  | - |  |
| 二、预估情况1、本年末证券交易额预计比上年 ①上升 ②持平 ③下降 备注:\_\_\_\_\_%2、本季度证券交易额预计比上年 ①上升 ②持平 ③下降 备注:\_\_\_\_\_%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表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 | 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 静金融03表静安区投资促进办公室静安区统计局静统函〔2025〕1号2026年1月 |

2025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上年同期 |
| 本月末 | 1-本月 | 本月末 | 1-本月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一、原保险保费收入 | 亿元 | 1 | - |  | - |  |
| 二、预估情况1、本年末原保险保费收入预计比上年 ①上升 ②持平 ③下降 备注:\_\_\_\_\_%2、本季度原保险保费收入预计比上年 ①上升 ②持平 ③下降 备注:\_\_\_\_\_%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四、指标解释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人民币存款余额 指银行在截止到某一日的人民币存款总和，包括住户存款、非金融企业存款、广义政府存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等。存款口径与报送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存款口径一致。

人民币贷款余额 指截止到某一日期为止，借款人尚未归还的人民币贷款总额，包括住户贷款、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等。贷款口径与报送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贷款口径一致。

外币存款余额 指银行在截止到某一日的外币存款总和，包括住户存款、非金融企业存款、广义政府存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等。存款口径与报送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存款口径一致。

外币贷款余额 指截止到某一日期为止，借款人尚未归还的外币贷款总额，包括住户贷款、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等。贷款口径与报送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贷款口径一致。

普惠金融贷款 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企业规模的认定，按照物理网点分区的银行对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贷款服务，仅包含对公，不包含零售。“新增”仅指新增数，非净增。

“首贷” 指从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贷款的非自然人客户。

专利权质押贷款 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依据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授予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财产权作质押，从银行取得一定金额的人民币贷款，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业务。

数字人民币 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该指标统计按照物理网点分区的银行机构，在对私、对公数字人民币钱包及商户布点方面的推进情况，与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接收的数据保持一致。

利息净收入 指在一定时间段内，银行经营存贷款、资金往来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指在一定时间段内，银行办理各项业务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证券交易额 指在一定时间段内，在证券公司中所有证券交易的总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指在一定时间段内，保险企业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